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藍一逢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956  
電子信箱：yifeng4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081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份  
(1120200814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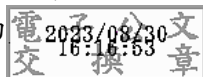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貴署代辦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  
(下稱登革熱NS1試劑)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1  
份，請惠予轉知特約醫療院所並公布於貴署網站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12)年截至8月22日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共2,215例，為近10年同期次高，為提高醫療院所配置及使用登革熱NS1試劑之意願，爰修訂旨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，調整貴署代辦登革熱NS1試劑之費用為每件新臺幣300元，並自本年9月11日起(以採檢日為準)實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院所旨揭代辦費用調整事宜，鼓勵醫療院所就符合旨揭代辦作業之實施對象，適時使用登革熱NS1試劑，以即早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總收文 112.08.31



1120117585